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重上字第583號

上　訴　人　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純枝
訴訟代理人　潘玥竹律師
　　孔繁琦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張家馨律師
被　上訴人　利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進財
訴訟代理人　劉珈瑋
訴訟代理人　謝佳伯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楊哲瑋律師
　　陳澤榮律師
參　加　人　華南銀行商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雲鵬
訴訟代理人　林雅芬律師
　　陳誌泓律師
　　王龍寬律師
　　林誼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7月6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度建更一字第1 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並為訴之減縮，本院於108年8 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第二審訴之變更或追加，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46 條第1項、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上訴人於原審起訴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,555,333元（見原審卷㈥第242

頁）。嗣於本院審理中，減縮請求金額為7,552,133 元（見本院卷㈠第253頁），核與前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參加人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吳當傑，嗣變更為張雲鵬，有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㈡第319至323頁），經其於民國108年6月5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（見本院卷㈡第285至286頁）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上訴人起訴主張：被上訴人承攬參加人「華南總行世貿大樓新建工程主體工程標」（下稱主體工程），將其中之電氣設備、弱電設備（含中央監控）、給排水衛生設備、消防設備、空調設備等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交由伊施作，兩造於100年5月間簽訂「華南銀行總行世貿大樓新建工程主體工程標-水電工程」工程合約（下稱系爭合約），約定總價584,000,000 元（含稅）。被上訴人於103 年12月18日取得使用執照後，於同年月27日將主體工程（包含系爭工程）交付參加人進行落成典禮，參加人並正式進駐使用。依系爭合約第8條第2項及第29條約定，被上訴人有先行驗收之義務，然被上訴人竟未辦理先行驗收，依民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，應視為系爭工程已於103 年12月27日驗收完成，並起算保固期。退步言之，系爭工程於104年8月25日經監造建築師複驗確認改善完成，亦應認已驗收完成。而伊於104年9月15日催告被上訴人給付尾款，並同意直接扣除保固金，該函已於104年9月16日送達被上訴人，是被上訴人應自104年9月17日起負遲延責任，然被上訴人於106 年12月20日始給付尾款57,107,113元（含稅），於107年3月23日再給付保留1%即584萬元（含稅），是伊就尾款57,107,113 元部分，得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04年9 月17日起至106年12月20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6,453,886元；就工程尾款保留1%即584萬元部分，得請求104年9月17日起至107年3月23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734,400元。又兩造雖於106年12月11日達成協議，同意被上訴人就代僱工部分可扣款3,255,000 元（含稅），惟就所衍生之利息仍合意由法院繼續審理，是該部分伊仍得請求104年9月17日起至

106年12月11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363,847元。爰依民法第229條、第233條第1項之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7,552,133元（6,453,886+734,400+363,847=7,552,133）等語。

二、被上訴人則以：依系爭合約第8條、第29條第3項約定，上訴人須待全部工程驗收合格，並出具保固切結書、估驗請款單、發票等請款資料後，且須待參加人付款予其後，其始有付清尾款之義務。而系爭工程於106年10月20日驗收合格，參加人於106年11月30日付款，兩造並於106年12月11日就尾款請領、代僱工扣款等款項達成合意，上訴人嗣於同年12月12日提出請款資料，其於106年12月20日給付57,107,113元，另於107年3月26日給付584萬元，自無遲延可言。又兩造合意其扣款3,255,000元部分，依民法第335條第1項規定，已於抵銷時消滅，亦不生利息計算之問題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參加人陳述略以：其雖先行使用主體工程（包含系爭工程），然依104年3月13日及104年8月25日竣工記錄表可知，系爭工程尚有中央監控系統未整合完畢、冰水主機需提出冷卻水系統工作壓力證明及保證等缺失，且上訴人簽認之工程估驗單中多有品質缺失遭被上訴人扣款，兩造復於106年12月11日合意代僱工扣款金額，可見上訴人亦承認系爭工程有諸多施作瑕疵，是上訴人主張應視為驗收完成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工程尾款及扣款部分之遲延利息，並無理由。又系爭工程於106年10月20日完成正式驗收合格，保固期應自106年10月20日起算至108年12月19日屆滿，保固期尚未屆至，上訴人請求保固金之遲延利息，亦無理由。況被上訴人扣款3,255,000元部分，依民法第335條第1項規定，已於抵銷時消滅，不生利息計算之問題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四、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。上訴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聲明為：㈠原判決廢棄。㈡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7,552,133元。㈢前項聲明，上訴人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；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承攬參加人主體工程後，將系爭工程交由伊施作，兩造於100年5 月間簽訂系爭合約，總價584,000,000元。又主體工程（包含系爭工程）已於103 年12月18日取得使用執照，被上訴人並於同年月27日將主體工程（包含系爭工程）交付參加人進駐使用等事實，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，並有系爭合約、使用執照、落成典禮邀請函附卷可稽【見原審106年建字第9號卷（下稱建字卷）第7至18頁】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六、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將主體工程（包含系爭工程）交付參加人使用後，依系爭合約第19條約定，有先行驗收之義務，然被上訴人未辦理先行驗收，依民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，應視為系爭工程已於103 年12月27日驗收完成，則為被上訴人所否認，並以前開情詞置辯。經查：

㈠按因條件成就而受不利益之當事人，如以不正當行為阻其條件之成就者，視為條件已成就，為民法第101條第1項所明定。又當事人預期不確定事實之發生，以該事實發生時為債務之清償期者，倘債務人以不正當行為阻止該事實之發生，類推適用民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，應視為清償期已屆至。而所謂不正當行為，自不以惡意之積極行為為限，消極阻止事實發生之行為，亦包括在內（最高法院87年台上字第1205號判例、87年度台上字第8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㈡上訴人雖主張系爭工程於103 年12月27日即由參加人使用，依系爭合約第19條第1項、民法第101條規定，於該日視為驗收完成云云。然查，兩造固於系爭合約第19條第1 項前段約定：「業主（即參加人）或甲方（即被上訴人）於工程完成一部分，如欲提前使用，應先驗收其完成部份」等語（見原審建字卷第10頁反面），此僅約定參加人或被上訴人就先行使用部分，有驗收義務，並不代表上訴人施作之系爭工程驗收合格甚明。參以，民法第507條第1項「工作需定作人之行為，始能完成者，而定作人不為其行為時，承攬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定作人為之」之規定，上訴人必須先加以催告被上訴人驗收，而上訴人迄今並未舉證證明曾於103 年12月27日

前有催告被上訴人驗收，經被上訴人拒絕之情事，是難認被上訴人有何以「不正當行為阻其條件之成就」之情形。則上訴人主張依系爭合約第19條第1項、民法第101條規定，系爭工程於103年12月27日視為驗收完成云云，尚有誤會。

七、上訴人復主張系爭工程已於104年8月25日複驗完成云云，則為被上訴人所否認，則查：

㈠上訴人主張系爭工程已於104年8月25日複驗完成，固提出竣工初驗記錄統計總表、竣工初驗記錄表為證（見本院卷㈠第281至358頁），然觀諸上開統計總表及記錄表上，尚有部分工程項目並未檢驗完成，此亦經上訴人於104年9月25日以東電工（104）第159號函文自承：「本公司承攬水電空調工程其驗收缺失改善進度，除共6 條初驗項目因故未檢驗尚需配合業主等相關單位查驗外，餘已開立缺失項目之改善業於民國104年8月25日前經監造元大複驗確認改善完成。」等語歷歷（見本院卷㈠第277 頁），足見被上訴人辯稱系爭工程於104年8月25日尚未複驗完成等語，應屬信實。

㈡上訴人雖主張6 條初驗項目因故未檢驗部分，伊實際上已完成，事後也無庸再行複驗云云；但查，上訴人於104年10月1日華銀黃副總會議報告陳述略以：「㈢複驗狀況：2.目前東元驗收缺失共815條，已完成複驗808條約99.14%。其中4 項缺失為6～7 F，因目前為工務所樓層，需待工務所撤離使可開始改善。其餘3 項為：1.中央監控系統尚未全數整合完畢。（監造賴經理指示：此項需配合業主複驗時程辦理，目前完成90 %）尚餘二線式燈控27F、1、R1F、及DAL1燈控25F未驗證。2.冰水主機需提出冷卻水系統工作壓力證明及保證。（監造賴經理指示：此項將由東元開立保證）3.3F VIP貴賓廳空調系統設備（FCU） 維修口之功能不符現場需求。（監造賴經理指示：此項需請嘉甫配合辦理），嘉甫說明：已有符合需求之維修口。」【見原審106年度建更字第1號（下稱原審建更字卷）卷㈠第56頁反面】；於105年5月18日工地工務會議中決議：「.....5.6 月15日為最終缺失改善完成日

期，5月底至6月初再行召開晨會總檢視。6.各包商說明上週缺失改善狀況詳如附件二～五」，而附件3上訴人報告略以：「複驗狀況：1.目前東元驗收缺失共815條，已完成複驗808條約99.14%。＊目前中央監控系統尚未全數整合完畢（監造賴經理指示：此項需配合業主複驗時程辦理，目前完成90%），餘1F戶外燈具尚未測試監控連線。＊其中4項缺失為6～7 F，因目前為工務所樓層，需待工務所撤離使可開始改善。.....＊中央監控系統連線測試12/9完成1F二線式燈控測試，測試所發現問題已當場修正完成。＊RCB連線測試，已於1/16進行，部分樓層測試有問題，將修改監控迴路。目前監控迴路已修改1F、2F、3F、4F、14F、19F、20F、23F並測試正常。12F、24F、27F監控迴路已修改尚未測試。預計5/21測試24FRCB遠端遙控，27FRCB異常需更換（待料中）。＊消防偵煙連線測試，目前已測試B2F～R3F。並於4/19消防排煙風機、防火鐵捲門、警報聲響之消防連動測試完成。」等語（見本院卷㈡第495至503頁），益徵前揭6條初驗項目因故未檢驗部分，仍須繼續檢驗，且上訴人迄於105年5月18日仍有施工項目仍待改善而尚未檢驗完成，是上訴人主張系爭工程於104年8月25日經監造建築師複驗確認改善完成云云，難認可採。

㈢上訴人另主張伊於104年6月至8月間，多次發函催告被上訴人驗收，但被上訴人拒不辦理驗收，迄至106年10月20日始作成驗收記錄，係以不正當方式阻卻尾款給付云云；惟查，上訴人前揭主張之催告，均係於104年8月25日前所為，有上訴人提出之104年6月24日東電力工（104）第092號、同年7月15日東電力工（104）第107號、同年月21日東電力工（104）第110號、同年8月14日東電力工（104）第129號函文可考（見本院卷㈡第409至417頁），而被上訴人及監造既已於104年8月25日進行複驗，已如前述，自難認被上訴人有何「不正當行為阻其條件之成就」之情事，是上訴人執前開函文主張因被上訴人拒不驗收，應視為已驗收完成云云，實非可

採。

㈣又查，兩造就系爭工程尾款之給付，依系爭契約第8條本文約定：「.....乙方（即上訴人）應依下列規定按期以書面申請估驗計價，經甲方核實後，併入甲方主體工程標估驗項目內，送請建築師、專案管理單審查並經業主核可後，於業主支付予甲方估驗款後5個營業日內給付之.....」、第2項則約定：「全部工程完竣正式驗收合格並辦妥保固保證手續後付清。」（見原審建字卷第7頁反面），是上訴人應俟系爭工程全部竣工，經被上訴人正式驗收合格，並辦妥保固手續後，始得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工程尾款。而主體工程（包含系爭工程）係於106年10月20日複驗完成，有營繕工程驗收紀錄在卷可佐（見原審建更字卷㈥第130至131頁）。而上訴人並未提出伊於系爭工程106年10月20日驗收完格後，定期催告被上訴人給付工程尾款之證據，難認被上訴人自斯時起，陷於給付遲延。參以，兩造於106年12月11日決議第3項內容略以：其餘工程尾款待被上訴人收到上訴人開立發票後，5日內撥付予東元等語在卷（見原審建更字卷㈥第128頁）。上訴人於106年12月12日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被上訴人，被上訴人則於同年月20日給付尾款57,107,113元予上訴人等節，有存款憑條、統一發票附卷可佐（見原審建更字卷㈥第129、132頁），且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㈠第209至210頁），是難認被上訴人106年12月20日給付尾款時有何遲延。則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就工程尾款部分，給付自104年9月17日起至106年12月20日止之遲延利息6,453,886元，為無理由。

㈤再查，系爭合約第29條約定：「㈠工程之保固期限自全部工程正式驗收合格後起算。㈡工程之保固期限為2年。.....㈢乙方須出具工程保固切結書，並須提出相當於結算金額百分之一之工程保固金，其繳納方式得由乙方出具設定質權之華南商業銀行定期存款單（不包括可轉讓之定期存單）；或同意由甲方自應付工程款保留相當於結算金額百分之一作為

工程保固金。㈣工程保固金於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，甲方無息發還乙方之保固金。.....」等語（見原審建字卷第12頁）。系爭工程係於106年10月20日正式驗收合格，已如前述，依上開約定，系爭工程保固期本應自106年10月20日起算至108年10月19日屆滿，被上訴人在保固期屆滿後，才有返還保固金之義務。上訴人主張保固期自103年12月28日起算云云，尚非可採。又兩造均不爭執曾於106年12月11日合意：工程尾款保留1%金額至106年12月31日止，待參加人退回給被上訴人後5日內退還給上訴人（見原審建更字卷㈥第128頁），足見兩造已合意變更（提前）工程尾款保留1%金額之給付日期。而參加人於107年3月16日退還被上訴人保固金後，被上訴人已於同年月23日給付584萬元予上訴人，則有活期存款交易明細及存款憑條可佐（見本院卷㈠第195、199頁），亦難認被上訴人有何遲延給付，是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就工程尾款保留1%即584萬元部分，給付自104年9月17日起至107年3月26日止之遲延利息737,600元，亦屬無據。

㈥關於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3,255,000 元之遲延利息部分；承前所述，系爭工程係於106 年10月20日正式驗收合格，，且上訴人並未定期催告被上訴人給付尾款；佐以，被上訴人於原審審理時，迭於106年8 月8日、同年月15日向上訴人主張工程扣款，兩造遂於106 年12月11日合意被上訴人可扣款金額為3,255,000 元，有前開決議附卷可佐（見原審建更字卷㈥第128 頁），是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上開金額自104年9月17日起至106年12月11日止之遲延利息363,847元，亦無足取。

八、綜上所述，上訴人依民法第229條、第233條第1 項之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7,552,133 元，非屬正當，不應准許。從而，原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並無不合。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上訴。

九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，經本院斟酌

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十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麟倫

法　官　賴劍毅

法　官　陳君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（詳附註）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姝妤

附註：

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（第1項、第2項）：

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